

辉县市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辉县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辉县市天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等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辉县市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二、乙方职责

- 1、乙方在经营期间需接受院方对自己经营活动的检查和监督，听取院方意见和建议。
- 2、严格执行国家的卫生消毒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。
- 3、严格执行各项消毒制度，做好工作人员及工作场地的卫生消毒工作。
- 4、乙方负责员工工资、吃、住、劳动保护用品及各种险金。
- 5、严格执行对国家各类布草消毒、洗涤的操作规程及各类国家布草的洗涤标准。
- 6、需保证平面布草的平整度与工作衣、病号服熨烫的规整度。
- 7、需对院方的布草进行正常的修补与维护，保证院方所用洗涤物品供应及时。
- 8、乙方承担医院洗涤所有物品下收、下送，并严格执行收送质量标准 and 数量，与院方科室共同做好核对及分类，清点后双方签字。
- 9、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医院及上级单位对洗衣房的检查和监督。如果检查有一项不达标，并影响院方和科室名誉的要严格处罚，并限期整改。
- 10、乙方负责对洗涤设备及辅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及维修，费用乙方承担，如有设备损坏，乙方自行解决。
- 11、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新增加的设备及固定资产，归乙方所有。
- 12、承包期间对外来的业务、所发生的外来收费（如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燃气等部门）由应乙方承担。
- 13、乙方承包期间，严格按设备操作规范洗涤，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伤亡等安全事故与院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。
- 14、乙方负责水表阀门以下，房间内控制柜以下的日常管理及维保工作，增加设备及用电负荷，必须报院方电工班审核。
- 15、院方洗衣房现有房屋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，乙方每月向院方支付房屋租赁费、水费、电费。
- 16、洗涤要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——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，验收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

三、甲方职责

1、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并提出必要的改进和意见，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与支持。

2、甲方洗衣房现有的面积提供给乙方使用。

3、甲方现有的洗衣房洗涤、熨烫及辅助设施，供乙方使用，合同到期，乙方如数交给甲方，丢失照价赔偿。

4、甲方负责为乙方有偿供应水、电，每月的水电费由乙方缴纳。

5、甲方负责水阀门以上，房间内的控制柜以上的日常管理及维保工作。

四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及其它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三年，即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。

2、合同价款：3030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叁万元整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每月核算洗涤工作量后，按乙方投标文件中《医院布草洗涤核算单件报价明细表》核算，开具发票，次月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。

4、其它：

（1）乙方每月上旬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月的房屋租赁费 6000 元，上缴医院财务科。

（2）水、电费乙方自负，每月按实际用量交纳财务科，不得拖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因政策及特殊原因：如医院占用洗衣房房屋、环保部门要求等，特殊情况必须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90日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无条件搬离，并结清双方款项后，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90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并结清双方款项后，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期间达不到甲方要求（洗涤质量、缝补质量、医院感染等要求），书面通报三次而未整改的解除合同。

4、如单方违约，且协商不成，另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，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4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合同组成

1、组成合同的文件：(1) 招标文件 (2)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(3) 服务承诺 (4) 中标通知书 (5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备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宋德方 刘红涛

单位地址：辉县市清晖路22号

电 话：0373-65630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辉县支行

账 号：250705707554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辉县市清晖路中段路东

电 话：1560380869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辉县清晖路支行

账 号：258557204605

2025年4月25日

2025年4月25日

